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5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2月8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发来《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569,366,124	6.94	其中538,674,766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30,691,358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取得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37,000,603	0.45	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合 计		606,366,727	7.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名称: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

(二)减持原因: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四)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64,035,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拟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但具体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确定的最终方案为准。

2、本次公司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涉及的主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3、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与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洁红合计持股1,074,450,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2%)均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东银控股债务重组工作还在进行过程中,重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存在变动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2022-0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新增诉讼、仲裁累计金额合计86,20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861,793.57万元的10.00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根据文件指示,经公司管理层讨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涉及的主管部门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8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范时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召集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全资控股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401的房产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4.18亿元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9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和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55%股权,交易价格为69,666.67万元。为用于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项,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4.18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对上述并购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广州奥美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5%股权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2022年7月5日和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将广州奥美100%股权为上述4.18亿元的并购贷款补充提供质押担保。

现根据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的要求,需要对上述4.18亿元的并购贷款进一步提供补充担保。为此,公司拟将全资控股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401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3月10日

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1402

4、法定代表人:孙诗伟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医院管理;贸易经纪;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美容服务;化妆品生产。

7、与公司的关系:广州奥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广州奥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657,982.61	696,750,468.75
负债总额	730,518,704.63	711,176,056.2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7,139,277.98	-14,425,587.5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139,277.98	-21,564,865.52
净利润	7,139,277.98	-21,564,865.52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被担保方(主债务人):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主债权种类和金额:并购贷款,本金4.18亿元人民币;

5、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021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17日(皆含本日);

6、抵押财产: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4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21680号);

7、抵押担保的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该抵押合同尚未正式签署,补充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再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不会新增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397,060.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反担保)为287,56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19%;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担保余额为156,55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21,008.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56%。

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5,030.32万元,京汉置业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25,030.32万元,其中涉诉金额为7,182.52万元,诉讼均未结案。

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 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2%。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9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全资控股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401的房产为全资控股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4.18亿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抵押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出具的《关于提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奥园科星提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229,23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前述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为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增加的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22年12月3日和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和《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

(2)邮政编码:511442

(3)联系人:张健伟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传真:020-84506752

(5)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7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时,15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此次注销共涉及31名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245,260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5,260份。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2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45,26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207,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当天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代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胡咏梅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7,185,889	99.99	0	0	21,9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93,875	99.16	0	0	21,900	0.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付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75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胥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陈凯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胥艺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7.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2020泰康资产/高级研究员 2020-至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拟聘集的博时华睿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和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和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基)(2022)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和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各方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的问题,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报送相关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在提交问询答复及相关文件后,将在2日内对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变更的相关事项尚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深交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以下简称"变更注册程序")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何时履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变更注册程序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拟对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变更前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512960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
515900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创ETF	央企创新驱动ETF

本次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上述变更自2022年12月9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63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368	0163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9月14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12月14日。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4日起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3月20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香港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